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14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(04)8357354 編號：106021402

彰檢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者辦理法治教育

為教化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付保護管束者遵守社會規範，輔導兩性關係提升心靈層次，以利復歸社會並降低犯罪風險，重回善良公民行列，本署於106年規畫6場次生命、法治教育課程，於2月13日下午假本署第三辦公室2樓展開首場序幕。

本次敬邀前彰化縣警察局婦幼隊小隊長、現任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鐘健行所長(前彰化縣警察局婦幼隊小隊長)蒞臨講座，借重講師豐富之學經歷及辦案經驗，教導學員如何遵守性侵害防治法相關法律規範，並積極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，按時進行社區登記報到等事宜，佐以性侵害社會新聞案例深入解說，以具體化學員對性關係內涵之認識，期待學員不僅克遵法規，並提升犯罪行為與後果之間敏感度，進而達到自律。

課後由本署孫啟俊觀護人向學員重點提示，鼓勵學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，配合本署、警、社政等單位各類處遇，以避免不必要之懲處；輔導認知性關係必須以”合意”為基礎，對未成年、精神障礙、服用藥物無自主意識者，均不得趁人之危、任性而為，以免觸法自誤誤人。



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鐘健行所長授課



彰化地檢署孫啟俊觀護人課後重點提示